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名湖水库原水费优惠政策补偿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1个

部门名称：茂名市水务局（公章）

填报人：俞佩恒

联系电话：06683399488

填报日期：2026.06.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十三届市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茂东片区供水管网建设而设立的名湖水库原水费优惠政策补偿项目。该项目由茂名市水务局主管，茂名市名湖水库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资金由实施单位按规定流程进行核算与拨付。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十三届市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4〕25 号）第八项决定：“原则同意对茂名粤海实施原水费优惠政策，高州水库管理中心和名湖水库管理所每年共减免茂名粤海 800 万元的原水费（各减免 400 万元），减免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由市财政补贴高州水库管理中心、名湖水库管理所减少的收入”。名湖水库管理所需每年承担 400 万元原水费减免，相应损失由市财政予以全额补偿，年度补偿金额为 400 万元，三年合计 1200 万元，分年度纳入部门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管理。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的核心绩效目标是：保障名湖水库人员支出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安全稳定地向市自来水公司供应原水。年度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聚焦于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与机构正常运转的维持，切实保障城区供水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5)3 号)工作部署要求，我局积极开展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名湖水库原水费优惠政策补偿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支出 400 万元，支付完成率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工资发放人数稳定在 61 人，保障了单位职工队伍的稳定。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资金管理过程符合财政法规及项目预算要求，无任何违规使用行为。

时效指标：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效率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通过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有效“保障名湖水库人员支出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实现了“维持部门工作正常运行”的核心社会效益目标，确保了水库安全管理、水质监测、设备维

护等日常职能的履行不受收入减少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达到 96.2%,反映了财政补偿政策间接保障了城市原水供应的稳定性,获得了受益群众的认可。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